

2016年度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决 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是主管镇村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1）全面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2）研究制定全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抓好自身和所属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4）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农业、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不断发展镇域经济。（5）抓好全镇精神文明和民主法治建设。（6）抓好武装部、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7）抓好社会事业和镇村基础设施建设。（8）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16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1个，分别是：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 决算表 表格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总收入1670.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70.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670.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65.41万元，（下降）76%。主要原因：一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二是城市公共设施支出减少，三是公益金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3.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4. 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5.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总支出1670.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70.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42.01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贴、社保缴费、运行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81万元，

增长3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调整。

2.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无（列出主要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7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7.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88.52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调整，农村环境保护，村干部工资调整、村社区办公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2.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22.91万元，增长722.91%；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公益金支出。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7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7.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88.52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调整，农村环境保护，村干部工资调整、村社区办公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2.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22.91万元，增长722.91%；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公益金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542.0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0万元，主要用于无。国防0.69万元，主要用于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31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退休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5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和计划生育。农林水支出194.16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其他水利支出、村干部工资。住房保障支出55.5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79.42万元的2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54.42万元的22%。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61.42万元，下降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6万元，下降64%；公务

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5.42万元，下降7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万元，占43%；公务接待费支出21万元，占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0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无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1万元，2016年局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及下属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燃油，保险，过桥过路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仁化县黄坑镇人民

政府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2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44.15 万元，（降低）3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04.1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等6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4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农村环境保护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农村环境保护主要用于农村环境，资金进度按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7.2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都能按时完成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

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